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拟参与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管理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以自有资金择机参与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具体参与情况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